

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及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



实际控制人：

2024年11月10日